

# 株 洲 市 商 务 局

---

## 关于征集株洲市 2026 年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 以旧换新活动参与经营主体的通知

根据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 2025 年第 469 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经营主体遴选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动 2026 年全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进一步释放以旧换新政策效能，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征集 2026 年株洲市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活动参与经营主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经营主体申报条件

1.依法注册成立并纳税，在湖南省内经营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的经营主体（含分公司、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家电产品销售、数码和智能产品销售等相关业务。

2.自愿参与活动，有能力做好补贴商品销售、联网激活、平台信息录入、台账制作、佐证材料留存、售后服务以及咨询答复、客诉处理等相关工作，具备一定资金垫付能力。

3.具备稳定的家电、数码及智能产品销售和服务体系，拥有相应的仓储、配送、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能力。具备废旧家电回收处理能力或与有资质的回收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

主动为消费者提供“送新收旧”一站式服务。

4.具备防范骗补、套补的风险防控制度和措施，具备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具有完善的进销存管理机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及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抽查、审计、检查以及税务稽查，并按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进货信息、进销发票、订单信息、配送信息、消费者信息等不可更改、可溯源的台账资料。

5.对销售商品质量和服务负责，遵守价格管理规定，活动期间最终销售价格不高于备案价，严禁先涨价后补贴、虚假宣传、捆绑销售等行为。诚信、规范经营，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产品价格及补贴信息，公平交易，不价格欺诈、以次充好、虚假交易，不接受预存和充值。

6.能够开具湖南省正规发票，每件产品单独开票，发票销售方必须与报名主体完全一致。产品开票金额要列明补贴产品销售金额（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不包括各类经营主体优惠、辅材和安装费、优惠券金额和价保赔付金额，旧机抵扣款可开进发票但不纳入补贴范围。发票开给个人消费者，票面要明确标注消费者姓名（须与补贴资格申领人一致）、消费者身份证号码、商品名称、型号规格、销售价格、补贴金额、能效或水效等级（1级）、S/N码等，数码产品不备注能效等级。

7.具备一定的信息化管理能力，能按照全省统一的补贴核销平台技术要求，配合完成商品信息备案、销售数据上传、标识码（如S/N码、IMEI码）、详细收货地址采集核验等工作，并配合建设补贴产品信息数据库。能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平台开展补贴资料上传、数据回传等基础性信息对接工作。

8.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近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用状况良好。在2024年、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近2年内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经营主体，不得参与2026年补贴政策活动。

## 二、申报材料

1. 参与活动经营主体承诺书（附件）。

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 有效期内品牌授权书（有效期覆盖2026年）。

4. 防范骗补、套补等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截图。

6.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和销售主体的“失信被执行人”结果的截图。

7.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下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2025年以来连续3个月以上，新成立分公司、子公司可提交总公司、母公司证明）。

8. 家电产品经营主体自身具备回收处理能力的需提交回收资质证明；没有回收处理能力的，应当提供与合规回收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并附回收企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9. 提供标记地址水印的经营门店照片（注：需为正常营业状态，使用含位置、时间的水印相机拍摄，至少包括门头和门店内部照片2张）。

## 三、申报流程

1. 申报时间。2025 年参加活动的经营主体需重新报名，第一轮参与报名资料提交系统定于 2 月 6 日 - 2 月 11 日开放；从 3 月起，每月 1 日 - 10 日开放系统接受企业报名资料提交。

2. 报名入口。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分开报名，经营主体通过手机微信扫码通过“2026 年湖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企业报名平台”选择“株洲”进行报名：



2026湖南消费品以旧换新企业报名

3. 报名资料必填项。经营主体名称和住所，纳税所属地区，经营主体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对公结算银行（支行）和账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主体成立日期、经营模式、税号，主体类型，所属集团，企业规模，企业性质，是否为统计联网直报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信用报告，参与活动承诺书，品牌授权证明，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合作回收企业合作协议，完税证明，风险防控举措，提供门店名称、经营地址、门头、报名主体与门店关联证明。如系统已有资料，仅需填报新增部分。

4. 审核和公示。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完成报名资料审核与公示，第一轮报名审核公示于 2 月 15 日前完成；从 3 月起，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于企业提交报名资料截止后

1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公示，每季度公示1次，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方可上线参加活动，未经公示不得上线。市商务局汇总本地区参与名单报省商务厅备案。参与经营主体资格有效期与2026年湖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周期保持一致。

#### 四、相关要求

1. 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应有序开展2026年株洲市家电、数码及智能产品参与经营主体的征集审核工作。在前期以旧换新活动中，经营主体存在以下情况，原则上不纳入本次征集范围：曾被多次约谈且整改未完成；出现重大舆情并造成恶劣影响；拒不配合审计清算；未按要求完成核销数据回传及补贴资料上传等工作。参与经营主体出现注销、闭店、失联或主动退出等情况的，则活动资格自动终止。

2. 鼓励各参与经营主体积极开展让利促销，加大优惠力度。强化对农村地区的政策宣传，引导有条件的经营主体将销售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切实保障农村居民，特别是偏远地区农村居民享受到补贴政策。鼓励大型商超、品牌专卖店、专业店等已下沉农村市场的经营主体，进一步将服务网络延伸覆盖至偏远农村地区。

3. 参与经营主体应当及时组织员工参加和开展政策实施业务操作培训，确保员工熟练操作。按商务部门要求做好以旧换新政策活动宣传工作，包括门店现场统一物料设计、户外媒体广告、自媒体广告、商圈和社区活动等。

4.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参与以旧换新补贴的资格，并保留依法依规进一步追

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5. 本通知涉及的内容,与之后印发的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印发的 2026 年实施细则为准。

附件: 2026 年株洲市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  
活动参与经营主体承诺书



附件

## 2026 年株洲市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 购新活动参与经营主体承诺书

我单位（经营主体名称：\_\_\_\_\_）申请参加 2026 年株洲市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购新活动（以下简称“以旧换新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 一、信息真实有效

（一）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我单位提供了错误或虚假信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我单位的前述行为给政策实施部门造成任何损失，我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 二、坚持诚信经营

（二）承诺诚信经营，不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等手段欺骗消费者。承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对提供商品、服务的品质依法承担保证责任。

（三）承诺做好对参与以旧换新活动补贴政策消费者的服务和受理工作，不增设任何享受补贴政策的附加条件，不降低服务水平和质量，不得以参与补贴政策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合法诉求；除政策实施部门另有要求外，不得擅自拒绝或在限定时间段受理涉及补贴政策的交易。根据政策实施部门要求，规范补贴政策适用范围，杜绝各种套利行为。如遇政策调整，积极执行政策实施部门最新工作要求。

（四）拒绝无货预售和赊销（先送装后付款）。承诺售卖给个人消费者的享受补贴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仅限家庭使用，不得用于生产经营等其他使用场景，对发现消费者购买商品用于家

庭之外使用场景的，及时停止交易，否则自愿承担损失。对活动参与过程中获取的政府相关信息和消费者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五）承诺补贴商品最终销售价格不高于同型号最高报备价，按要求在报名审核系统报备商品信息，主动加强与品牌厂家的价格信息对接，健全内部价格审核与动态监控机制，承诺本单位所有参与补贴政策的家电产品、数码和智能产品，均已纳入湖南省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活动商品备案目录。未经政策执行单位审核商品目录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上架至“补贴专区”或参与补贴申领。如发生退货，承诺通过原支付渠道全额退回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清算之后，本单位承诺将自行退还已获取补贴资金，未获取补贴资金不纳入清算范围。

### 三、内部制度健全

（六）我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具有针对此次补贴活动的风险防控方案。

（七）承诺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落实相关套利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参与资格，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对于疑似“黄牛”等企图套利人员或订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警告、停止交易、劝退、报警等及时有效的防控措施。若我司未落实前述要求，将承担由此导致的资金损失。

（八）承诺如实记录产品信息和交易信息，建立包含销售、监测、配货、退货等功能的完整促销台账，便于第三方审计监督。不自行参与或要求、唆使、放任、授权我司员工、门店/店铺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虚构交易、刷单、拆单、凑单等不正当方式套取补贴政策优惠。若我司员工涉嫌自行

或者勾结外部人员从事前项套利行为的，我司将及时制止并采取充分补救及费用追偿措施，追偿范围包括所涉及的补贴政策资金以及政策实施部门损失（如律师费、调查费以及取证费用等），并就相关情况及时告知政策实施部门。

我单位同意，本条所述相关套利行为的认定以政策实施部门判定为准。若发现有异常交易，我司同意全力配合查明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九）承诺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以数据回传、数据核查、第三方审计等方式进行的审计、监督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参与补贴政策交易的具体消费清单、电子发票信息、资金明细、销售数据、实物照片和退货数据明细等原始资料和财务凭证。

#### **四、做好咨询答疑**

（十）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宣传推广、客户投诉等补贴政策中涉及的各项事宜。

部门/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一）严格遵守各项补贴政策要求，在政策实施期间认真解答消费者咨询。

（十二）承诺对老年人或困难群体在报名和参与补贴政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咨询和帮助。

#### **五、宣传及舆情处置**

（十三）积极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开展政策宣传，并在经营场所显要位置宣传政策信息。承诺按照政策实施部门要求组织店员进行培训，确保店员能够正确回答消费者有关活动补贴政策咨

询，确保门店按时参与活动，并张贴布放相应的以旧换新标识、海报，并在相应展示区宣传。

（十四）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或企业参与政策门店未根据要求实施政策而引发的客户退换货、投诉和争议等，由我司负责解决，妥善安抚并依法赔偿消费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对于涉及我司的其他投诉及纠纷事宜，将第一时间主动配合关联方予以处理。若发生媒体投诉，将及时联络政策实施部门，达成处置共识后，由双方按统一口径回应媒体，避免不良影响和舆情。

## 六、违约责任

本单位充分知悉并同意：如违反上述任一承诺，政策实施部门有权立即取消本单位参与资格，并永久取消后续参与本政策的资格。同时，本单位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可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追究违约责任：

- （一）要求全额退还经认定的违规所涉补贴资金；
- （二）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 （三）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单位依法纳入不诚信主体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特此承诺。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效力持续至本政策实施期满且所有相关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